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12日在浙江省新昌县泰坦国际大酒店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参会董事表决，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和会议表决，聘任胡柏剡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晓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裁提名和会议表决，聘任张方治先生、石观群先生、王学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石观群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上述任职人员的个人简历，独立董事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二、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的会议结果。

2008年4月12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签名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